

## 包裝醬油標示規定草案總說明

醬油為國人重要食品，應用範圍甚廣，依其製程可區分為釀造醬油、水解醬油、速成醬油及混合醬油等類別，為透明消費資訊及加強醬油產品標示管理，爰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，擬具「包裝醬油標示規定」草案，全文計六點，其要點如下：

一、法源依據。(草案第一點)

二、本規定適用範圍。(草案第二點)

三、定義「釀造醬油」、「速成醬油」、「水解醬油」及「混合或調合醬油」，並規範其應為「釀造」、「速成」、「水解」及「混合或調合」字樣之標示。(草案第三點至第六點)